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人龍先生 CBE, OStJ, JP (主席)  
張德熙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奕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不渝先生  
陳嘉齡先生

### 公司秘書

高婉君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  
三字樓

### 居駐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2003/2004 中期業績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此中期業績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b>營業額</b>	2		
持續經營業務		71,551	60,966
終止經營業務		-	-
		<b>71,551</b>	<b>60,966</b>
銷售成本		(47,542)	(48,648)
<b>毛利</b>		<b>24,009</b>	<b>12,318</b>
其他收入		1,569	3,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4)	(1,068)
行政開支		(20,996)	(19,612)
長期資產之減值虧損		(210)	-
其他經營開支		(3,194)	(9,084)
<b>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3	<b>314</b>	<b>(13,545)</b>
融資費用	4	(2,775)	(5,970)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企業		2,736	3,032
聯營公司		-	(6,78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75</b>	<b>(23,109)</b>
持續經營業務		275	(23,109)
終止經營業務		-	(157)
		<b>275</b>	<b>(23,266)</b>
<b>稅項</b>	5		
持續經營業務		(1,460)	(361)
終止經營業務		(94)	-
		<b>(1,554)</b>	<b>(361)</b>
<b>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b>		<b>(1,279)</b>	<b>(23,627)</b>
少數股東權益		549	(135)
<b>股東應佔虧損</b>		<b>(730)</b>	<b>(23,762)</b>
<b>每股虧損</b>	6		
— 基本		(0.18) 仙	(8.37)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084	47,222
投資物業		124,462	123,194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6,250	26,951
聯營公司之權益		(345)	(509)
無形資產		47,376	49,756
證券投資	7	7,289	7,399
其他長期資產		2,900	2,907
		<b>248,016</b>	<b>256,920</b>

###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7	6,935	2,998
存貨		6,652	7,993
應收賬款	8	107,823	41,1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466	45,79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82	-
手頭黃金		174	153
銀行信託戶口結存		14,375	6,92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635	17,4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23	10,148
		<b>177,065</b>	<b>132,578</b>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09,620	83,291
應付稅項		9,616	8,9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5,066	21,98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43	5,470
附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511	32,859
可換股票據	10c	8,000	-
		<b>193,356</b>	<b>152,530</b>

### 流動負債淨值

**(16,291)** (19,952)

###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231,725** 236,968

### 非流動負債

附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344	-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10c	150,000	158,000
遞延稅項		20	20
有關連公司貸款		4,000	7,109
董事貸款		1,772	3,846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1,595	-
		<b>162,731</b>	<b>168,975</b>

### 少數股東權益

**1,831** 128

**67,163** 67,865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126	4,126
儲備		63,037	63,739
		<b>67,163</b>	<b>67,865</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30	(20,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60	28,65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3)	(5,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3,287	3,13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8)	(6,40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9	(3,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23	12,620
訂立時之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為銀行透支額之抵押品	1,000	-
有抵押銀行透支	(13,294)	(15,893)
	1,529	(3,273)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發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一般 儲備	非買賣		累計 虧損	小計	總額
					滙兌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4,126	254,516	-	1,117	222	31	(192,147)	63,739	67,865
公平值變動	-	-	-	-	-	28	-	28	28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730)	(730)	(730)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4,126	254,516	-	1,117	222	59	(192,877)	63,037	67,163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2,726	225,494	4,176	722	(5,478)	53	(94,388)	130,579	133,305
私人配售	1,400	29,312	-	-	-	-	-	29,312	30,712
匯兌調整	-	-	-	-	(183)	-	-	(183)	(183)
公平值變動	-	-	-	-	-	(13)	-	(13)	(13)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23,762)	(23,762)	(23,762)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									
三十一日	4,126	254,806	4,176	722	(5,661)	40	(118,150)	135,933	140,059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而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則除外。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負債乃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惟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轉回之時差則不會計算在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採納新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令會計政策變動，但因此項變動對本期及前期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據此，往年之累計遞延稅項並未作出重新呈列。

### 2. 分類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分部資料乃按兩項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項策略性業務，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擔之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業務，即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業務與孖展融資；
- 付運銷售業務，即金屬、廢金屬及其他之付運銷售；
- 採礦業務，即在中國內地採礦業務；
- 企業及其他業務，即持有投資物業及貸款融資、與及企業收支項目；及
- 金屬倉貨銷售業務，即已於上年度終止之金屬倉貨銷售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2.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證券		付運銷售		礦務		企業及其他		金屬倉貨銷售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30	1,949	35,559	39,689	18,240	15,457	1,722	3,871	-	-	71,551	60,9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4	247	171	-	17	-	848	978	-	-	1,500	1,225
總收入	16,494	2,196	35,730	39,689	18,257	15,457	2,570	4,849	-	-	73,051	62,191
分類業績	3,821	(11,635)	(552)	135	2,022	4,228	(4,989)	(9,240)	-	(157)	302	(16,669)
利息、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入											69	3,124
未分配開支											(57)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4	(13,545)
融資費用											(2,775)	(5,971)
分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2,736	3,032
－聯營公司											-	(6,7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	(23,266)
稅項											(1,554)	(36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279)	(23,627)
少數股東權益											549	(13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30)	(23,762)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110	17,105	42,429	37,592	-	-	10,012	6,269	71,551	60,966
分類業績	1,995	2,516	(1,407)	(13,367)	-	(157)	(286)	(5,661)	302	(16,669)

### 3.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撥充攤銷	2,525	775
撥充折舊	2,666	2,173
已售存貨成本	47,542	48,64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233
未變現之買賣投資持股(溢利)／虧損	(4,734)	7,05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	-	(350)
員工成本	8,872	8,915
租金收入淨額	705	(3,92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4
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撥備	210	-
壞賬撥備	-	281

### 4. 融資費用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775	5,970

### 5. 稅項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香港以外地區	689	-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94	-
	783	-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115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	771	246
期內之稅項支出	1,554	361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於上年度同期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乃按二零零二年度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稅務虧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故此並無就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作出任何撥備。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7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3,762,000港元)及已發行412,56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83,979,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因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7.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非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76	41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85	485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5,993	22,078
減：減值撥備	(19,189)	(15,164)
	<u>6,804</u>	<u>6,914</u>
	7,365	7,440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76)	(41)
長期部份	<u>7,289</u>	<u>7,399</u>
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859	2,957
列作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非買賣投資	76	41
買賣投資	6,859	2,957
	<u>6,935</u>	<u>2,998</u>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設立嚴格之信貸控制監察系統，一般按下列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

- (a) 於交收時或以前收取現金；
- (b) 即期或遠期信用證；或
- (c) 31至90日之無保證信貸。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0 - 30日	99,502	38,204
31 - 60日	2,836	147
61 - 90日	1,010	651
超過90日	5,797	3,443
	<b>109,145</b>	<b>42,445</b>
呆壞賬撥備	<b>(1,322)</b>	<b>(1,322)</b>
	<b>107,823</b>	<b>41,123</b>

##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0 - 30日	109,229	81,286
31 - 60日	363	818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28	1,187
	<b>109,620</b>	<b>83,291</b>

## 10. 股本

### (a) 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2,5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26	4,126



## 10. 股本 (續)

###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採納有效10年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而除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由該日起計將有效10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而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在行使後應得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發股份數目，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發股份，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價格計算），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一段待行使期後行使，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 10. 股本(續)

### (b) 購股權(續)

雖然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但較早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有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倘若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則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55%。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期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德熙先生	2,500,000	—	2,50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陳奕輝先生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750,000	—	1,75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蘇伯貴先生	30,000	—	3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4,780,000	—	4,780,000			
其他僱員合計	20,000	—	2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5,700,000	—	5,70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u>10,500,000</u>	<u>—</u>	<u>10,500,000</u>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10. 股本(續)

### (c)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2%可換股票據	(i)	8,000	8,000
4.25%可換股債券	(ii)	150,000	150,000
		<b>158,000</b>	<b>158,000</b>

#### (i) 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由Helix Technologies Inc.擁有之台灣公司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票據」)。發行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截至票據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票據持有人可於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15日至30日內按兌換價兌換所有票據。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 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可以每單位2,00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全面兌換債券會導致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人」)就本公司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擔保。債券之利息付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租金按金及保險收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擔保人之銀行貸款。

## 11.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利豐行(張氏)滙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為該公司之股東)曾進行關連交易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租金收入	815	815
租金開支	54	61

每月租金乃參照公平市值計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之交易乃根據協議之條款進行。

## 12.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附註12及財務報告其他附註載列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i)	64	76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淨利息	(ii)	7	-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i)	-	117
自以下各方收取之管理費：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iii)	140	140
- 一間有關連公司	(iii)	522	202
- 一間聯營公司	(iii)	160	386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行政費	(iii)	-	85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v)	323	329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v)	31	621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貨物	(vi)	28,744	9,815

(i)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涉及由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一項貸款，該項貸款並無抵押、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計算，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

(ii)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源自一項尚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並於該公司開立期貨戶口。該等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算。

(iii) 已付及收取之管理費及行政開支乃按所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12.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iv) 每月應付租金乃根據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v) 服務費乃按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vi) 董事認為，採購乃根據與該共同控制企業給予其客戶之相若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合共56,32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56,328,000港元)，作出一項公司擔保及就其於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股權作出承諾。
- (c) 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就授予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3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銀行信貸。

**1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mse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本公司、Alexis Resources Limited(「Alexis」)與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賣方所持43.53% Alexis股權及Alexis於當日所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11,697,000港元以現金總代價30,222,000港元出售予買方。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由Alexis一名小股東持有0.01%股權，餘下99.99%由四名獨立第三者持有。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發表之報章公佈。

**1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730,000港元，而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

#### 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

於回顧期間初期，香港經濟乏善足陳，市場展望悲觀。突如其來爆發之沙士疫症不僅蹂躪本地經濟，更令大中華相當部份地區之經濟遭受極大打擊。零售業(尤其是旅遊業)及一切相關業務所受之打擊最為嚴重，香港商界活動突然陷於停頓。

縱然香港瀰漫悲觀又無助之氣氛，但並未嚴重影響投資情緒。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港證券市場之成交量出乎意料地相當穩定。即使香港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仍飽受沙士疫症折磨，市場成交量較去年同期僅下降15%，而且當沙士疫情逐漸消退後，市場亦於其後數月內迅速強勢反彈，此等跌幅已無關重要。此外，香港政府在公眾壓力下擱置不受歡迎之23條立法，加上北京中央政府決意推動本港經濟，亦加快市場復甦。

隨著投資信心逐步恢復，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業務成交量亦開始上升。與上年度中期業績相比，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增加45%，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更錄得166%之未變現增長。財務風險方面，該部門之風險管理工作成功將呆帳減至極低水平。該部門相信，即使來自銀行之業務競爭相當激烈，最低佣金限制又於期內取消，惟上述各項關鍵因素對該業務盈利能力之影響更為重大。

#### 金融服務 — 黃金買賣

受沙士疫症侵襲及香港經濟前景不明朗之因素下，全球金價不斷上升，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十月期間錄得升幅達15.6%。無可置疑，黃金業務轉勢，已肯定成為其中一項可對沖美元下跌及恐怖主義威脅之首選投資商品。

雖然黃金市場價格波動繼續吸引新客戶入市，但本集團黃金買賣部之業績仍未超越去年中期報告期間之收入。由於有交易虧損及配合交易量增加而使開支上升，結果純利反而較去年減少61.4%。



## 業務回顧 (續)

### 有色金屬

在業務回顧期內，有色金屬部門之表現仍然保持穩定，其中鋁廠為本集團帶來了盈利貢獻，而採礦業務亦已達至收支平衡。本集團決定減少涉足波動頻仍之金屬市場及資金壓力，並已經以略高於三千萬港元之代價，減低於採礦業務之權益。

### 展望

除恐怖主義威脅不時打擊全球之整體投資外，利率下降至歷史新低、加上全球三大經濟體系（美國、日本及歐洲）同時復甦，預期有助全球下半年之經濟發展。

此外，北京中央政府決定放寬國內同胞來港之旅遊限制、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並容許國內居民根據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制度投資本港股票市場，均有助刺激香港市場氣氛。該部門預期隨著中國公司有意藉世貿協定在全球市場分一杯羹，將有更多中國公司申請在本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利用香港獨有之樞紐地位，打入國際資本市場。另一方面，預期熱錢或長線投資者將會趁著升勢入市，為市場推波助瀾。

該部門預期，倘上述情況於短期內實現，則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增強。在妥善控制風險及成本下，該部門有信心其專業人員可把握商機，成為香港最可靠及穩健之證券經紀之一。

黃金買賣方面，本集團依然對其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投資商品價格上升以抵銷美元貶值、印度與中國均對其需求殷切、及中央銀行限制黃金銷售等因素將會繼續支持黃金價格。本集團預期黃金市場會不斷引起大眾注意，因此買賣活動將會持續增加。

於回顧期間，佣金及溢價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逾80%，顯示該業務將會進一步增長。為促進業務發展，該部門決定致力加強買賣風險管理，並招攬更多合適人才，以配合交易量之增長。該部門相信憑藉旗下交易員及其他人員之豐富經驗，與及更審慎之風險控制政策，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提升。

## 展望 (續)

由於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秉持既有策略，精簡有色金屬業務。預期本集團將會逐步減少參與有色金屬貿易。因此，未來付運銷售之營業額會大幅減少。

## 企業及其他

本分類部分包括投資物業、貸款融資，以及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於去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後，本部分之相關支出／虧損與去年同期比較，已減少約5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處於一個非常緊拙之財務狀況下運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2%，而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為87%。雖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卻於期後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售一間付屬公司之部份利益而得以改善。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值8,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厘；以及總值15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25厘，該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到期償還。

## 投資

在業務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惟管理層將會繼續奉行一貫政策，出售只能提供有限現金流入甚至出現虧損之投資，並物色收購有助改善本集團財政狀況之投資。

## 負債比率

以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計息貸款總和除以股東股本計算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131%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78%。



## 貨幣結構

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乃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所以受外幣對滙率波動影響相對較小。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期內相對比較平穩。因而，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總貸款為4,9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4,953,000港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80名。本集團招聘及擢升員工乃按其對所任職位之貢獻及其發展潛質而定。在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予僱員之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津貼。本集團為高級職員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旨在將彼等之責任、職權及福利建立相應之關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在財務報告提撥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就附屬公司所獲借貸及擔保信貸出具之擔保	157,103	162,906

## 其他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短倉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張人龍先生	(a)	-	4,000,000	4,000,000	0.97%
張德熙先生	(b)	-	61,370,000	61,370,000	14.88%
陳奕輝先生	(c)	1,008,600	2,900,000	3,908,600	0.95%
蘇伯貴先生		10,000	-	10,000	0.01%
陳嘉齡先生	(d)	-	50,000	50,000	0.01%

附註：

- (a)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張人龍先生擁有99%權益之Benton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
- (b)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包括：
- (i) 張德熙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之39,886,000股股份；
  - (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8,684,000股股份；及
  - (i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iWin Limited所持之12,800,000股股份。
- (c)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奕輝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Join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
- (d)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嘉齡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短倉 (續)

除上文所述者，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下限，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部份披露者外，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10(b)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所述，年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而獲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其他法團之權益。

## 主要股東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可能發行股份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 股數目	可換股債券 所涉可能發 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a	39,886,000	-	9.67%
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60,000,000	-	14.54%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60,000,000	-	14.5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c	-	600,000,000	145.43%
中國工商銀行	c	-	600,000,000	145.43%

##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短倉」所披露張德熙先生擁有之公司權益。
- b. 由於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權益亦包括在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權益。
- c. 由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權益亦包括在中國工商銀行所持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i)於本公司股份及可能發行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短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而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在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與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當中包括審閱本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